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編班作業規定

106 年 6 月 23 日提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編班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

二、組織：設立編班委員會

本校編班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其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組長、特教組長、實研組長共 7 人

(三)導師代表共 2 人

(四)家長代表 1 人

三、編班作業

(一)時程

1. 高一編班：高一新生訓練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三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辦理方式

1. 高一編班：

(1)依常態編班原則採 S 型排列方式辦理

(2)特色招生及技藝優良學生：依特色招生考試或技藝優良招生科別編班。

(3)體優生：依特殊身分編班共同原則辦理。

2. 高二編班：依學生學程分流結果進行編班。

(1)高職部：原班編列。

(2)綜合高中部：依學生學程分流結果進行編班。

3. 高三編班：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

4. 各班學生人數應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每班以 25 人至 45 人為原則。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依其性向選擇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

四、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予該班級酌減人數(視每名障礙學生的輕重程度，每班酌減 1-2 人)。

(二)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優先衡量其適性探索狀況。

五、特殊班級編班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提編班委員會決議。

六、學生如有個案需求，應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之。

七、本規定經編班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